

「K11 ECOAST 海濱文化藝術區品牌宣傳及簽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K11 ECOAST 海濱文化藝術區品牌宣傳及簽賬推廣」(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本推廣包括「到訪禮」(下稱「優惠 1」) 及「簽賬獎賞」(下稱「優惠 2」)，優惠 1 及優惠 2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如名額已滿，有關優惠將提早結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列明之方法，方可享有相關優惠：

- a) 優惠 1：出示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之實體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其綁定至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 (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 及/或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
- b) 優惠 2：以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及/或透過 BoC Pay+，選擇合資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後以銀聯付款碼支付，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通過銀聯網絡進行簽賬 (下稱「合資格 BoC Pay+」)。

所有優惠並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適用於商吉置業 (深圳) 有限公司 (下稱「合作夥伴」) 及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 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 K11 ECOAST 海濱文化藝術區(下稱「參與商場」)商戶 (下稱「合資格商戶」) 作消費交易。
4.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參與商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合作夥伴/參與商場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6.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及/或 K Dollar 獎賞計劃之營運者 (即新領域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下稱「MPNCL」) 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7. 合資格客戶泛指 (下稱「合資格客戶」)：
- a) 優惠 1：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及/或以合資格流動支付 (卡面) 及/或 BoC Pay+ 之 K 分賞會員 (下稱「優惠 1 合資格客戶」)。
- b) 優惠 2：以合資格信用卡及/或以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以合資格 BoC Pay+ 簽賬之 K Dollar 獎賞計劃會員 (下稱「優惠 2 合資格客戶」)。
8. 合資格客戶需於下列指定換領地點 (下稱「指定換領地點」) 換領優惠 1 及優惠 2 或查詢優惠換領情況，詳情如下：

換領地點	換領時間
K11 ECOAST 北館一樓主禮賓台	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K11 ECOAST 南館二樓主禮賓台	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如換領時間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9. 優惠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之指定換領地點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流動支付 (卡面) 及/或 BoC Pay+，並需以微信流動應用程式掃描由參與商場職員提供之 K11GO+ 二維碼，可免費換領人民幣 20 元飲品電子代金券一張 (適用於參與商場內之霸王茶姬及茶力的小怪獸店舖內使用)。優惠 1 之名額不少於 1,800 個，整個推廣期內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優惠 1 乙次。飲品電子代金券於領取後 7 天內有效，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電子代金券頁面使用需知。
10. 優惠 2 合資格客戶須於簽賬當日於指定換領地點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合資格 BoC Pay+ 相關交易紀錄詳情 (如適用)、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 (下稱「合資格收據」)，經參與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以兌換以下獎賞 (下稱「獎賞」)：

獎賞	即日累積簽賬金額滿 (人民幣) (最多 3 張簽賬存根)	K Dollar 獎賞
1	800-2,499.99 元	50 K Dollar
2	2,500 元或以上	160 K Dollar

11. 優惠 2 合資格客戶於合資格商戶 (商戶列表請參閱微信小程序 K11GO+ 內相關頁面) 即日累積簽賬金額滿人民幣 800-2,499.99 元，可獲 50 K Dollar 獎賞；滿人民幣 2,500 元或以上，可獲 160 K Dollar 獎賞。有關 K Dollar 獎賞將於確認及驗證後 7 至 10 個工作天內誌入優惠 2 合資格客戶之 K Dollar 獎賞計劃帳戶。每名優惠 2 合資格客戶每日只可獲得獎賞一次，即每日只可獲 50 K Dollar 或 160 K Dollar 一次。優惠 2 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最多可換領獎賞 1 及獎賞 2 各二次，整個推廣期內合共可獲高達 420 K Dollar 獎賞。請參閱 K Dollar 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https://www.krewards.com/zh-hk/program-terms-and-conditions/>) 以瞭解 K Dollar 的使用詳情。
12. 換領獎賞時，相關消費必須由同一合資格客戶使用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 BoC Pay+ 簽賬，每次最多可累積 3 套由同一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合資格 BoC Pay+ 於參與商場的不同商戶的合資格收據，而每套合資格收據須為人民幣 100 元或以上。換領者必須為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及/或合資格 BoC Pay+ 客戶及 K Dollar 獎賞計劃會員本人，參與商場職員有權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參與商場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獎賞。
13. 整個推廣期內於可供換領的獎賞 1 及獎賞 2 名額合共不少於 500 個，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獎賞必須於簽賬當日之換領時間內換領，逾期恕不受理。推廣期以外的發票亦恕不受理。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以換領獎賞一次。獎賞換領後不得更換。如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之計算機紀錄為準，如對獎賞發放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參與商場場內職員、或電郵至 enquiry@k-dollar.com。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及/或 MPNCL 保留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4. 所有即日合資格交易均可計算為累積簽賬金額。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合資格交易金額為扣除折扣、現金券、禮券、電子禮券交易後的簽賬淨額。
15.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作任何標記，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合作夥伴及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及換領獎賞過程中在客戶所出示的每套合資格收據上作任何標記。客戶不可憑已作標記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任何多於簽賬要求之簽賬餘額不可享有其他獎賞。
16. 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合資格 BoC Pay+ 相關交易紀錄詳情 (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客戶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合資格收據均為無效。同一次換領之所有合資格收據，必須使用同一個 K Dollar 獎賞計劃會員帳戶及憑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 BoC Pay+ 簽賬。於同一商戶的簽賬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或合資格 BoC Pay+ 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與優惠 2，恕不接受任何商戶之分拆簽賬及單據，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戶以不同 K Dollar 獎賞計劃會員帳戶多次換領獎賞。同一合資格客戶同日於同一合資格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一次。同一客戶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1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優惠 2。優惠 2 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 / 紀錄的交易。
18. 優惠 2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換領優惠 2 之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 (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發票的影印本；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及/或 MPNCL 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以作核實。合作夥伴及/或 MPNCL 拒絕接受任何影印本或經塗改單據或手寫收據，並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
19. 參與商場的商戶員工均不得換領優惠 1 及優惠 2，以示公允。參與商場的商戶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換領優惠 1 及優惠 2。客戶必須親身換領，不能由其他顧客代領。
20. 於推廣期間預訂貨品/用餐之訂金簽賬，以繳付訂金當日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合資格 BoC Pay+ 簽賬的簽賬額計算為合資格簽賬金額；於推廣期間預訂貨品/用餐之餘額簽賬，以繳付餘額當日的簽賬額計算為合資格簽賬金額。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只會計算其付款當日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額以參加本推廣，客戶須於付款當日換領獎賞，而該分期交易之餘額不可再換領獎賞。
21. 「合資格交易」是指優惠 2 合資格客戶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合資格 BoC Pay+ 的交易，但不包括：(a) 以現金支付的交易；(b) 購買預付產品、現金券、禮品卡或優惠券、儲值卡或預付卡；及(c) 任何被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及/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歸類為不合格交易的任何交易。
22. 恕不接受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雲閃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

23. 合作夥伴有權在兌換過程中核對每位合資格客戶的全名、記錄合資格信用卡號碼的頭 6 位及尾 4 位數字及/或合資格流動支付的尾 4 位數字 (如適用) 及/或合資格 BoC Pay+ 的尾 4 位數字 (如適用) 以及每套合資格收據的消費金額等資料，並複印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作內部參考用途。
24. 參與商場及/或 K Dollar 獎賞計劃將收集合資格客戶之個人資料作是次推廣活動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受參與商場及/或 K Dollar 獎賞計劃之私隱政策所約束。詳情請向參與商場及/或 K Dollar 獎賞計劃查詢。合資格客戶向參與商場及/或 K Dollar 獎賞計劃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所有個人資料收集受參與商場及/或 K Dollar 獎賞計劃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5. 無論任何原因，若用於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相關的任何一項交易隨後被取消或撤銷，並導致合資格收據上的總金額不足相應的換領金額，合作夥伴及/或 MPNCL 有權收回或取消獎賞。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關商戶條款及/或限制約束。
26.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及/或 BoC Pay+ 賬戶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取優惠 2 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卡公司有權於客戶的信用卡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之相關金額而不事先通知。
27.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銀香港/卡公司/合作夥伴/參與商場及/或 MPNCL 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8.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及/或 BoC Pay+ 賬戶於獲取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卡公司/合作夥伴及/或 MPNCL 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獎賞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29. 所有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換成其他禮品或服務及找贖，並不設退換。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及/或 MPNCL 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獎賞之權利。
30.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及/或商戶及/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31.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32.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33. 除有關客戶、合作夥伴、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4. 「K Dollar 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手機流動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該手機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35.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 ("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6.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37.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38.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

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

3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